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



明晰 40 年财税改革主线 把握未来改革"关键词"

中国社会科学院 | 闫坤 于树一

40年的改革开放持续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而且即将取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,以此为节点,新时代改革开放将对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。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支柱,需要抓紧推进自身改革,做好支撑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对接的准备。正因为处于两轮改革交替的关口,我们需要从历史的视角来探析财税改革40年之路,把握重中之重,为开启新一轮财税改革做好准备。

40 年财税改革历程

回顾40年财税体制改革的实践 历程:从1978—1993年,在改革开放 的背景下,我国开始了以"分灶吃饭" 为基本取向的财税体制改革,具体经 历了"划分收支,分级包干""划分税 种,核定收支,分级包干""多种形式 包干"等几个改革阶段;1994年开始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,进行了中央与 地方的事权、支出范围、收入的划分, 还建立了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制度;从1994年至今,在 分税制框架内推进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,包括出口退税机制改革、农村税费改革、财政支出管理体制改革、所得税分享改革、《预算法》修订、"营改增"改革、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、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、转移支付制度改革、资源税改革,以及开征车辆购置税、出台环境保护税法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、调整相关税种收入中央地方划分比率等。

这些改革紧紧围绕着市场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具体要求,对改革开放全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但也要看到,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异扩大、基层财政困难带来地方财政债务风险加剧、土地财政问题日益严峻,究其根源,在于中央与省级财政关系不稳定、不规范,解决好这个问题,才能顺利开始下一轮财税改革。

40 年财税改革主线

事实上, 几乎所有关于财税改革

40年的话题,都会围绕着以下关键词展开:"统收统支""分灶吃饭""财政包干""分税制""提高两个比重"以及"事权""财权""财力""支出责任"等等,而这些关键词主要用于描述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,属于财政管理体制范畴。因此,我们可以做出判断:财税改革40年历程的主线索恰恰是财政管理体制的发展,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变迁。

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财税改 革的部署来看, 财税改革的主线日益 突出。十八大对财税改革的三方面要 求是: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的步伐,健 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 制;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 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;构 建地方税体系,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、 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。其中每一项要 求的落脚点都是政府间的财政关系。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"必须完善 立法、明确事权、改革税制、稳定税 负、透明预算、提高效率,建立现代财 政制度,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。 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,完善税收制度,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"。

纪念改革邪放四十周年



从中可见,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落脚 点是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,对 预算、税收、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要 求分别是改进、完善、建立,说明中 央看到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滞后性和 紧迫性,明确了"事权和支出责任相 适应"的改革主题。2014年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深化财税体 制改革总体方案》中进一步明晰了调 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路线 图:在保持中央和地方收入格局大体 稳定的前提下,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 方收入划分, 合理划分政府间事权和 支出责任, 促进权力和责任、办事和 花钱相统一,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 适应的制度。十九大将中央和地方财 政关系改革提到了预算改革、税收制 度改革之前,置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的首位,为深化中央与地方事权与支 出责任划分提供了最好的时机,改革 内容被明确为"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 协调、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 系"。此后, 国务院相继推出"指导意 见"和"改革方案", 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但是从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税制改革的比较来看,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对滞后,已经成为"木桶的短边",原因是财政管理体制要调整政府间财政关系,触动既得利益格局,是难度最大的改革,而渐进式改革的策略恰是先易后难,所以,该项改革滞后是符合改革逻辑的。我国正是遵循着既定的改革逻辑把握着改革节奏,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对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所须推动的三项改革设立不同的目标要求,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"取得决定性进展",对税制改革要求在立法、推进方面"取得明显进

展",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面要求"基本达成共识"。可见,对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是三项改革中程度最轻的,足见其难度。但是,目前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另外两项改革已经基本实现目标要求,要再向纵深推进,需要依靠三项改革联动,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必须奋起直追,直到满足可以发起三项改革联动的条件。因此,未来的财税改革需要更加突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线,理顺央地财政关系,才能早日实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财税改革目标。

推动新一轮改革需把握改革"关键词"

在确定了财税改革40年历程和未来财税改革的主线索为"通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央地财政关系"后,还需要在主线索上"添枝加叶",从而让改革更加全面、严谨。再深挖40年历史规律就可以发现,最应该置于主线上的"枝叶"是如下五个关键词:"渐进式改革""集权与分权""积极性""基数""事权、财权、财力、支出责任划分"。

关键词之一:"渐进式改革"。40 年财税改革一直遵循着"渐进式改革" 路径,因为财税改革既是我国市场化 改革的一部分,也是市场化改革的先 导,从改革模式上需要与渐进式的市 场化改革相适应,遵循着"先收入改 革、后支出改革"和"先边角改革、后 核心改革"的渐进式改革路径。目前, 收入改革、边角改革部分已经基本完 成,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亟需现代财政 制度支撑的当下,我国选择将支出改 革映地财政关系,改革路径就是"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",建立事权和 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。

关键词之二:"集权与分权"。40 年财税改革一直是向着"分权-集权-分权"的方向迂回式前进。在实施分 税制改革前,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改 革方向是"放权让利",下放权力到 地方, 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被极大 地调动,形成强大的动力推动我国经 济持续多年高速增长。但由于过度分 权导致了"两个比重"下降、中央宏 观调控能力弱化、地方重复建设和无 序竞争、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等负面问 题。正因如此,我国实施了以集权为 取向的分税制改革,重振中央财政。 在中央和地方收支划分后,形成中央 收入占比高于地方、地方支出占比高 于中央的收支格局, 为了收支格局的 稳定,建立了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 度, 既保障地方财政收支平衡, 也保 **障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。此后又有** 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并将提 高部分划归中央、逐步提高印花税中 央分享比例、提高所得税中央分享比 例、将原属于地方收入的营业税通过 "营改增"实现过渡期中央地方五五 分成、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 退税新机制、将车辆购置税、船舶吨 位税、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划归中央等 改革举措, 均是集权取向的改革。分 税制虽然显著增强了中央的宏观调控 能力,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 重要基础,为企业提供了公平、规范 的发展环境,但也出现了因中央地方 分工不当、权责不对等导致地方政府 财政压力大而累积了巨额债务,以及 为弥补收支缺口而对土地过分依赖, 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受挫。目 前,我国经济增速换挡进入新常态, 需要重振地方政府活力,首先即要让 地方财政恢复元气,因此,将开启新



一轮以"分权"为取向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。由于目前需要保证中央宏观调控的力度,着力稳定增长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所以暂且在保持中央和地方收入格局稳定的前提下,通过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来实现权责对等,之后,再推动收入划分改革,实现向地方分权。

关键词之三:"积极性"。40年财 税改革一直是以调动各方积极性为 载体。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分别通过实 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向农户放 权的手段调动农民的积极性,通过实 行两步"利改税"、承包经营等向企 业放权的手段调动国有企业的积极 性, 通过"分灶吃饭"的财税体制改 革等向地方政府放权调动地方政府 的积极性。后来尽管为了提高"两个 比重"调动中央的积极性而实施了分 税制, 但时刻注意了保障地方的既得 利益,通过基数加增长的策略保持地 方积极性。此轮财税改革最终要建立 现代财政制度,"发挥中央和地方两 个积极性"又被重提。可见,调动中 央和地方积极性是财税改革不可忽 视的重要载体,如果财税改革让任何 一方的积极性受挫,就说明改革仍在 路上,还不彻底。

关键词之四:"基数"。40年财税 改革一直是以"基数"作为重要缓释 工具,在改革的每一阶段均可以发现 "基数"的影子。最初"划分收支、分 级包干"改革中就有"以1979年财政 收支预计数为基础,经调整后确定包 干基数"的做法;随后"划分税种、核 定收支、分级包干"改革中又有"以 1983年决算收入数为基础,核定分 成基数,确定分成比例"的做法;再 后来分税制改革中有"税收返还额在 1993年基数上逐年递增,递增率按增

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的1:0.3 的系数确定"的做法;最后"营改增" 改革中也有"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 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"的做法。此 外, 在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 退税新机制时有"以2003年出口退税 实退数额为基数, 超基数部分的退款 额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照75:25 的比例分别负担"的做法。正是因为 财税改革调整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政 关系,动的是既得利益,可能出现阻 力,为了保证"渐进式"改革性质不变, 便以基数作为改革的缓释工具,用于 每一次央地财政关系调整的改革中, 然而虽然实现了"渐进"的初衷,但也 给改革冠以较大的不彻底性。

关键词之五:"事权、财权、财力、 支出责任划分"。40年财税改革一直是 以"事权、财权、财力、支出责任划分" 为基本着力点。虽然从1994年分税制 改革开始,我国才正式提出"事权与 财权相结合"的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 的基本原则, 此后这一原则依次调整 为"财权与事权相匹配""财力与事权 相匹配""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",但 事实上分税制以前"放权让利"的财税 改革也是调整的事权和财权划分。因 此,事权、财权、财力、支出责任划分 在不同时期的改革中分别充当了改革 的基本着力点。原因是事权、财权、财 力、支出责任是政府间财政关系构成 的四个要素,它们的归属和配置反映 着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、地方各级政 府之间纵横交错的财政关系。

在把握上述五个关键词后,新一 轮财税改革的思路就逐渐清晰。

首先,仍要遵循"渐进式改革"路径,根据市场化改革的节奏,完成"支出改革"和"核心改革",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,进

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,待新一轮财税 体制改革开启后,着力探寻财权与事 权相匹配的改革之路。

其次,在经济新常态趋于稳定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后,可以推动新一轮以分权为取向的财税改革,即启动收入侧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。在中央和地方之间重新划分收入,全面调整央地财政关系,在保障中央积极性的前提下,通过重建地方税体系,着力提高地方积极性。需要强调的是,新一轮财税改革的关键词应为"适度分权",防止产生因过度分权而带来的一系列后遗症。

再次,由于时代已发生变迁,需要逐渐清理旧体制的遗留问题,尤其是计划经济体制遗留的问题。这就需要逐渐改革税收返还制度,让分税制更加纯粹。同时,在新的改革中尽可能少地使用基数,防止地方政府为做大基数而采取各种极端的行为而干扰市场。

最后,根据事权、财权、财力、支 出责任划分的关系,把握改革逻辑。 事实上,此前的财税改革对于事权、 财权、财力、支出责任的几轮调整也 并非简单的排列组合,可以从两个维 度进行判断:一是事权和财权处于 权利层面,分别对应财政的收入和支 出:二是事权和支出责任处于权责 层面,均对应财政支出,二者应该对 等。由此可见,"财权与事权相匹配" 是跨越收支两个领域的更高目标, 而 "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"则是同在 一个领域的相对初级的目标,那么这 里的改革逻辑就很明确了, 先划分事 权和支出责任,实现支出方的权责对 等,再以事权划分为依据划分收入(财 权),实现收支权利的匹配。□

责任编辑 李艳芝